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公开增发”）事宜，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

续督导工作。

因此，自公司与安信证券的《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安信证券关于公司公开增发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牛振松先生、张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安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牛振松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澳柯玛、青岛软控、青岛金王、歌尔声学、理工监测、海南橡胶、振东制药、九牧王、桃李面包、安正时尚、金时科技、玉马遮阳、鸥玛软件等企业的 A 股 IPO，桃李面包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利群股份可转债、华远地产借壳上市等项目。

张刚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博通集成 IPO、晶导微电子 IPO、鸥玛软件 IPO、利群股份 IPO 和可转债项目、丰光精密精选层等项目。